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

關連交易

向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增資

增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9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大地影院(香港)、大地時代、寧波移山及廣東大地訂立增資協議，內容有關大地影院(香港)及大地時代對廣東大地進行增資，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0元，將廣東大地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46,427,999元增加至人民幣2,346,427,999元，其中大地影院(香港)將以股東貸款轉換為權益的方式對廣東大地出資人民幣526,330,442元，大地時代將以股東貸款轉換為權益的方式對廣東大地出資人民幣673,669,558元。於增資完成後，大地影院(香港)、大地時代及寧波移山於廣東大地的股權將分別為41.74%、53.42%及4.84%，根據增資協議，寧波移山將不會進一步出資。

* 僅供識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持有寧波移山20%權益，並由劉女士之聯繫人大地夢工廠持有寧波移山80%權益。因此，寧波移山為劉女士之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增資協議稀釋了寧波移山於廣東大地之股權，由9.9%降至完成增資後之4.84%。因此，本集團對廣東大地的實際股權由90.1%增至95.16%，將視為由本集團收購了寧波移山持有的廣東大地5.06%股權，視作代價為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9.9%(即增資前寧波移山於廣東大地之股權))，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增資協議

董事會謹此宣布，於2019年12月24日(交易時段後)，大地影院(香港)、大地時代、寧波移山及廣東大地訂立增資協議，主要條款及條件載列如下：

日期

2019年12月24日

訂約方

- (1) 大地影院(香港)；
- (2) 大地時代；
- (3) 寧波移山；及
- (4) 廣東大地，為目標公司。

增資

根據增資協議條款及條件，大地影院(香港)及大地時代對廣東大地進行增資，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00,000,000元，將廣東大地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46,427,999元增加至人民幣2,346,427,999元，其中大地影院(香港)將以股東貸款轉換為權益的方式對廣東大地出資人民幣526,330,442元，大地時代將以股東貸款轉換為權益的方式對廣東大地出資人民幣673,669,558元。於增資完成後，大地影院(香港)、大地時代及寧波移山於廣東大地之股權將分別為41.74%、53.42%及4.84%，根據增資協議，寧波移山將不會進一步出資。

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廣東大地之註冊資本及其股東所持有的股權如下：

股東名稱	完成增資前		增資協議 項下擬 進行出資 (人民幣元)	於完成增資後	
	廣東大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有股權 (%)		廣東大地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持有股權 (%)
大地影院(香港)	453,052,800	39.52	526,330,442	979,383,242	41.74
大地時代	579,878,827	50.58	673,669,558	1,253,548,385	53.42
寧波移山	113,496,372	9.90	—	113,496,372	4.84
總計	<u>1,146,427,999</u>	<u>100.00</u>	<u>1,200,000,000</u>	<u>2,346,427,999</u>	<u>100.00</u>

增資總額

對廣東大地之增資總計人民幣1,200,000,000元，該增資金額乃各訂約方基於降低債務股本比例的考慮，進行公平磋商後釐定。

廣東大地於中國相關主管機關辦妥所有相關手續完成所有增資事項程序之日為增資完成日。根據增資協議，大地影院(香港)及大地時代以將股東貸款轉換為權益的方式出資，相關轉換於2020年12月31日前完成。

II. 增資之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增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是能有助於廣東大地增強資本基礎、提高競爭能力，使其在業務發展方面獲得深遠利益，從而為其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增資協議基於其性質並非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惟增資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故增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I. 增資之財務影響

增資完成後，大地影院(香港)、大地時代及寧波移山分別持有廣東大地41.74%、53.42%及4.84%之股權。鑒於大地影院(香港)及大地時代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增資後，本集團對廣東大地的實際股權由90.1%增至95.16%，增加5.06%。廣東大地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廣東大地之財務業績將繼續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本公司認為，增資事項將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IV.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1. 本公司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本集團主要從事(i)文化與傳播服務(主要於中國全國進行影院業務及其他傳播相關業務)；(ii)房地產開發；及(iii)企業雲服務。與此同時，本集團亦涉足新聞傳播業務及創意商業等業務領域。

2. 大地影院(香港)

大地影院(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電影發行及製作。

3. 大地時代

大地時代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範圍為電影策劃。

4. 寧波移山

寧波移山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持有寧波移山20%權益，並由劉女士之聯繫人大地夢工廠持有寧波移山80%權益。寧波移山之普通合夥人為大地夢工廠。大地夢工廠乃為曾對廣東大地作出重大貢獻之廣東大地僱員而設之平台，以供彼等持有根據獎勵計劃(定義見本公司2016年11月11日之公告)購入之股權。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11日之公告及日期為2016年12月19日之通函所述，廣東大地10%股權乃按總代價人民幣150,000,000元購買。

5. 廣東大地

廣東大地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影院建設及營運、衍生品銷售及相關廣告銷售。

廣東大地及其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18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淨額	(67,587)	(185,454)
除稅後(虧損)/溢利淨額	(76,121)	(168,097)

根據廣東大地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廣東大地及其附屬公司於2018年12月31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167,501,000港元。

V.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女士持有寧波移山20%權益，並由劉女士之聯繫人大地夢工廠持有寧波移山80%權益。因此，寧波移山為劉女士之聯繫人，故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增資協議稀釋了寧波移山於廣東大地之股權，由9.9%降至完成增資後之4.84%。因此，本集團對廣東大地的實際股權由90.1%增至95.16%，將視為由本集團收購了寧波移山持

有的廣東大地5.06%股權，視作代價為人民幣118,800,000元(相當於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9.9%(即增資前寧波移山於廣東大地之股權))，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關連交易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故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VI. 董事會批准

由於劉女士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已就批准增資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增資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匯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增資」	指	大地影院(香港)及大地時代根據增資協議向廣東大地增資合共人民幣1,200,000,000元之事項
「增資協議」	指	日期為2019年12月24日，由廣東大地、大地影院(香港)、大地時代及寧波移山簽訂有關增資之協議
「本公司」	指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南海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80)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 僅供識別

「大地時代」	指	大地時代電影文化傳播(北京)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地影院(香港)」	指	大地影院(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地夢工廠」	指	北京大地夢工廠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廣東大地」	指	廣東大地影院建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劉女士」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劉榮女士
「寧波移山」	指	寧波移山影視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合夥企業，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交易」 指 增資協議項下之交易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Nan Hai Corporation Limited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榮

香港，2019年12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于品海先生

劉榮女士

非執行董事：

林秉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業良先生

肖遂寧先生

何養能先生